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臺中市政府 106 年青少年勞動權益保障暨廠商輔導研究計畫				
項次	提議機關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說明)
1	陳委員建仁 報告中未有政府現正執行之相關政策，請補充府方之角色(包含青少年保障權益、輔導廠商之作法及成效等)。	無	無	新增第四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少年勞動權益相關政策或措施(含第一節、事業單位輔導及查察、第二節、法令宣導及諮詢服務、第三節、勞動教育扎根及第四節、求職服務、職涯發展)	P65-69	
2	勞工局 報告內容所列事業單位現行做法與困難部分，請研究單位再行列入事業單位執行法令過程所遭遇困難原因之統計及分析。	無	無	事業單位現行做法與困難統計表格	P32	
3	勞工局 請本局各科處就結論及建議是否可行，提供修正建議。	建議進一步針對有執行困難的事業單位進行深入訪談 調查結果發現，在各項勞動基準法要點中，仍有部分單位表示正在推動或有執行困難，建議邀請有執行困難的事業單位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透過焦點團體座談會預期可更深入了解事業單位具體的困難點，以	P66	增列勞工局現行已推動之作法-規劃多場次法令宣導會及說明會，針對高工時、高風險、適用彈性工時、工時除外規定及受法令修正影響較大之行業，列為優先宣導對象，宣導活動特聘專家或學者講解相關法令規定，藉由實務常見違法態樣案例及法令說明，並輔以問題交流等方式	P54	

		期針對不同類型的事業單位能有對症下藥的輔導方針，以及未來政策規劃的具體方向。		進行，達到傳達正確勞動觀念。		
4	勞工局 請本局各科處就結論及建議是否可行，提供修正建議。	打造友善青少年職場，加強優良廠商媒合機會 目前青少年勞工主要應聘的管道除了主動應聘外，更多的是透過親友介紹，但在找尋工作機會的過程中，並沒有一個健全的指南讓青少年能安心媒合，與會者建議，可仿效租屋基金會的模式，讓優良的房東、搬家公司進駐，讓租屋者能安心選擇租屋的物件與搬家廠商；青少年勞工求職也是如此，建議能讓第一線的社工尋找讓優良的廠商進入青少年就業輔導媒合名單，活化就輔站的機制，讓欲求職的青少年勞工，在第一步接觸雇主時，即受到保護。 此外，在整個青少年求職的過程中，應打造一個友善的青少年勞工求職環境，從職前準備、工作	P75	增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建立橫向聯繫互通機制，以利邀約事業單位辦理求才登記及推介。	P62-63	

		媒合、工作過程，乃至未來正式踏入社會職場，都有一個完善的流程與機制，並讓整個資訊公開透明化，讓青少年能安心求職。				
5	勞工局請本局各科處就結論及建議是否可行，提供修正建議。	(五)可針對表示有執行困難的事業單位進行焦點團體座談 由調查結果可發現，不同商圈、不同規模、不同類型的事業單位所面臨的執行困難不盡相同，但由於訪問時間、場地的限制，未能就有執行困難之處深入訪問，建議未來可邀請有執行困難的事業單位，提出在實際營運中所面臨的困難，目前暫時的因應措施，以及期待政府給予的輔導方向等。	P82	增列勞工局現行已執行之相似作法。	P74-P75	